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海東
　　陳茂興
　　王先義
　　盧雀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昌
相　對　人　黃碧連
　　陳國庭
　　陳耀光
　　楊木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碧連、陳國庭、陳耀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０五年度司執全字第五三八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莊海東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相對人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碧連、陳國庭、陳耀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０五年度司執全字第五三九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陳茂興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相對人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碧連、陳國庭、陳耀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０五年度司執全字五四０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王先義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相對人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碧連、陳國庭、陳耀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０五年度司執全字第五四一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盧雀華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莊海東、陳茂興、王先義、盧雀華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4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於提供臺南市政府所出具之保證書後，分別聲請本院以105年度司執全字第538、539、540、541號實施假扣押執行。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訴訟可謂終結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43號假扣押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消上字第1號調解筆錄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1月28日南院武110司執迅字第3113號函及111年10月11日南院武105司執全迅字第538號函等件為證。並經依職權調取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538假扣押執行事件卷(內含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43號假扣押裁定事件卷)暨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539、540、541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等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其中關於相對人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碧連、陳國庭、陳耀光部分，業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可謂訴訟終結，而渠等迄未對聲請

人行使權利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等函文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等件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碧連、陳國庭、陳耀光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惟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陳永昌、楊木象限期行使權利部分，因聲請人對陳永昌部分假扣押之聲請係經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43號假扣押裁定駁回，楊木象亦非該假扣押裁定所列之債務人，是陳永昌、楊木象均非本件保證書之受擔保利益人，則聲請人對陳永昌、楊木象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